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01）北市交人字第 10130003700 號
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計程車共乘服務健全發展，並就路線新闢、變更建立公平客觀審查制度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五，特設臺北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組置委員九人，除相關機關委員五人由本府警察局一人、本局一人、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一人及本市公共運輸處二人兼任外，其餘由本局遴聘學者、專家任之。
前項委員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組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綜理組務，共同主持會議。其中一人為本局委員兼任，另一人由學者專家委員互選之。

三、本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計程車共乘路線新闢、變更（含路線調整、延長或整合）或撤銷。
- （二）評選新闢計程車共乘路線申請經營者。
- （三）審議計程車共乘路線之費率。
- （四）審議計程車共乘招呼站站位規劃。
- （五）核定計程車共乘經營期限。
- （六）審議計程車共乘營運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組會議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相關機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但學者、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組得依組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新闢之計程車共乘路線，應由本局公告十五日以上，並接受符合資格之業者申請，提送本組公開評選。

已核定之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變更，應提送本組審議，但不得延長經營期限。

六、計程車共乘營業起訖點分屬不同公路主管機關時，如有涉及本市之事項，應依本要點辦理，如本局為受理機關，應先徵詢另一公路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邀請其於審議小組中列席討論。

七、本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本市公共運輸處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